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 1 6 4 9 号号之二

申请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,

负责人: 王育军, 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康晟, 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 郑钰凡, 女,

被执行人: 新疆华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乌鲁

法定代表人: 孙振荣, 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与郑钰凡、新疆华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6月3日以(2020)新0104执1649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郑钰凡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北京南路351号华朗·春天里高层住宅1栋1单元503室[不动产权证号: 新(2019)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33538号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审 判 员 王 卫 国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赵 西 霞

